

项目编号: CC024C10115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海院区食堂菜品配送

服务采购

合 同

甲方: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台州小背篓食品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温岭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台州小背篓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6 日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海院区食堂菜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C024C10115）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商品折扣

中标折扣率：73%，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菜品、人员工资、保险、管理、相应设备、耗材、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 元)。
2. 供货清单：以甲方要求为准。
2. 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3. 供货金额：按相关菜品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当月实际供货量(斤)×相应品种的单价(元/斤)×中标折扣率

市场零售基准价：供货商品以松门育英菜场的长租摊位零售价的平均价格为参考依据并据此作为本项货物市场零售基准价。院方定期或不定期赴松门育英菜场进行相应食品的询价。

4. 本合同供货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采购人在供货期限内按实结算支付，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 220 万元后则提前自动解除，供货期限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5. 价格调整：按市场价调整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买卖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含投标文件在内的相关附件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违约金：

(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按 2000 元/次扣罚违约金：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清单、票据；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3. 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乙方或验收合格后入库)；
4.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5.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6. 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投入的车辆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车辆一致。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按 5000 元/次扣罚违约金：

1.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2.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3. 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4.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5.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6. 未经甲方同意, 供货车辆或司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 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 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三)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经调查属实的, 取消配送资格:

1. 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供货或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经甲方警告并责令调整后仍无法正常供货的, 每出现一次扣除罚金 5000 元, 出现 3 次以上此类情况,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2. 乙方拒绝供货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同时扣除罚金 20000 元,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采用不通知方式不定时抽查乙方提供的货品, 抽检结果如发现乙方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降低产品标准的商品的, 每出现一次扣除罚金 5000 元, 累计达到 3 次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扣罚金 20000 元;

4. 若有投诉乙方未按要求品种供货且证据确凿的, 每发生一次, 由甲方扣除罚金 3000 元, 达到 5 次立即终止配送资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 若在乙方承诺时间范围内未能重新调换配送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终止执行合同的, 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按 20000 元扣罚违约金;

6. 乙方有以下行为,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取消配送资格, 并扣罚金 20000 元:

- (1)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 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 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7. 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人员到市场对食品价格进行核实, 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市场零售基准价过高的按核实价格结算; 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市场零售基准价高于当地市场综合价格, 第一次发现扣除 5000 元, 第二次发现的扣除 10000 元, 第三次发现的扣除 15000 元, 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另合同中涉及的违约金均在当期货款金额内扣除, 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六、送货及检测费用:

1. 首次供应时, 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于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 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4. 检测费用：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食品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七、其他要求：

1. 严格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种类、品质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 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
3. 所供货物不得缺斤短两。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5. 收到订货通知后，能够在 12 个小时内完成供货。
6. 有包装的食品，食品保质期不得低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剩余二分之一的时间。
7. 如接到甲方临时采购食品及物资的通知，供应商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实际内完成采购单位的任务。
8. 院方如有需求，供货方要提供当天二次配送。
9. 需要提供职工净菜配送服务，同时配送到个人。
10. 食堂送菜时间为冬天上午 7: 30 之前，夏天上午 7: 00 之前。
11. 服务要求：合同供货期内及时提供甲方的订单需求。中标方接到用户采购计划后，中标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
1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3. 除清单内货品种类外，甲方可定期更新或更换采购品种、规格，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如不能提供须与甲方沟通并经甲方同意，通过同类及同档次产品进行替代，所有新增产品均按中 4 标折扣率进行实际结算。
14. 除菜品、米、油、调味品等除外，供应商接到甲方的通知进行采购物资（如饮料、一次性打包盒、快餐盒、砧板、餐具、厨房用品等），按实结算，不用按折扣率进行下浮。
1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风险，应选泽具备相应生产、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
16. 开始供货时，如甲方有部份存货的，中标人需待甲方存货食用完后，再由中标人组织配送。
17. 供货期间，若因货物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甲乙双方、纪检监督部门、相关专家组成核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货物，但更换后的货物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货物质量不低于原货物质量，货物价格按原货物价格。合同期内同种货物只能变更一次。

八、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九、供货计量：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十、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一、结算方式：

1. 供应商凭货物的所有甲方授权代表签收确认的《送货清单》。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上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方申请付款，采购方在完成财务报销程序后向中标供应商付款。

注：《送货清单》里面必须包括（不限于）货物单价、数量、总计价及总金额。

十二、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1.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去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相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项目另行处理,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 不得变更乙方品种, 否则, 甲方有权退货。

4.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 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 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 选择替换品种、规格, 报甲方备案后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5.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食品)进行严格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食品),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6. 乙方须按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7.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 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 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三、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2.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 有权作退货处理; 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 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 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 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 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6.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 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 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十四、违约

1. 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 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 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2.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 双方协商不成时, 经鉴定乙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金。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六、其它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解释的次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其余送相关部门备案, 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徐功波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